

证券代码 600587 证券简称 新华医疗

##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由本公司 A 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相关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 特别提示

1.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非流通股股东淄博市财政局以书面形式委托公司董事会召集相关股东会议,审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相关股东会议投票表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必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因此,本次新华医疗股权分置改革存在无法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2.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份为国家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对该部分股份的处分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  
3.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准实施,新华医疗股东的财务状况和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动,但公司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股本总数、净利润等财务指标均不会因方案的实施而发生变化。  
4.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因素。

##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非流通股股东淄博市财政局的书面委托,制定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编制了《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使其持有的本公司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而向本公司流通股股东所做出的对价安排为:于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将获得 2.8 股股份,非流通股股东需向流通股股东共计送出 1,128.96 万股股份。  
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详情请参见本说明书第四节“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非流通股股东淄博市财政局做出以下承诺:

(1)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若在承诺的禁售期内出售其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或在禁售期满后超出承诺的比例出售其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因实施该种违约行为所得到的价款将全部划入新华医疗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三、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日程安排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2006 年 5 月 18 日  
(2)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日:2006 年 5 月 29 日  
(3)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2006 年 5 月 25 日至 5 月 29 日  
上海证券交易股票交易日的 9:30—11:30 以及 13:00—15:00  
四、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公司股票停牌安排  
(1)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股票自 4 月 24 日停牌,最晚于 5 月 11 日复牌,此段时期为协商停牌期间;  
(2)本公司董事会将在 5 月 10 日(含当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下一交易日复牌;  
(3)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能于 5 月 10 日(含当日)之前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董事会将公告宣布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下一交易日复牌;  
(4)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至方案实施完毕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五、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 0533—3587766、0533—3587767  
传真: 0533—3587768  
公司电子邮箱: shinwa@163.com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shinwa.com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 摘要正文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改革方案概述  
1、对价安排的形式、数量  
对价的形式为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送股。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使其持有的本公司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而向本公司流通股

东所做出的对价安排为:于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将获得 2.8 股股份,非流通股股东需向流通股股东共计送出 1,128.96 万股股份。  
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2、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改革方案经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后,公司董事会将刊登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于对价安排执行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向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的股票账户自动划入对价安排的股票。

3、追加对价安排的方式  
本公司承诺将对价安排的计划。  
4、执行对价安排情况表  
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得以实施,新华医疗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执行情况如下:

序号	执行对价的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前		本次执行数量		执行对价后	
		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执行对价股份数量(股)	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淄博市财政局	4,560	53.02	1,128.96	3,421.04	39.86	
	合计	4,560	53.02	1,128.96	3,421.04	39.86	

5、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锁售条件
1	淄博市财政局	4,291,000	G+12个月后	
		4,291,000	G+24个月后	注 1
		25,628,400	G+36个月后	

说明:G 日为改革方案实施后复牌首日

注 1:淄博市财政局承诺: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6、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得以实施,新华医疗股权分置改革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非流通股股份	国家股	45,500,000	-45,500,000	0
	非流通股股份合计	45,500,000	-45,500,00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合计	0	34,210,400	34,210,4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40,320,000	11,289,600	51,609,600
流通股股份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合计	40,320,000	11,289,600	51,609,600
股份总额		85,820,000	0	85,820,000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新华医疗非流通股股东基于以下认定向流通股股东做出相应的对价安排: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做出的对价安排并不改变新华医疗的公司价值,股权分置改革不能使股东利益尤其是流通股股东利益减少。

1、对价标准的测算  
(1)流通股的定价  
流通股定价按截至 2006 年 4 月 17 日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加权平均值 5.78 元/股确定。  
(2)非流通股定价  
流通股定价按公司净资产值为基础确定,公司 2006 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3.56 元,每股非流通股的价值确定为 3.56 元。  
(3)计算方案实施前公司总市值  
非流通股价值=非流通股数×非流通股价格=4,560×3.56=16,198 万元  
流通股价值=流通股数×流通股市场价格=4,032×5.78=23,304.96 万元  
公司总市值=非流通股价值+流通股价值=39,502.96 万元  
(4)股权分置方案实施后公司股票的理论价格测算  
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所有股本都进入二级市场流通股价格计算其价值,假定改革前后公司的价值不变,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公司每股理论价格的计算如下:  
每股理论价格=股权分置改革前总市值/总股本

=39,502.96/8,582  
=4.60 元/股

(5)流通股价格的确定  
假定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公司的股价水平等于每股理论价格 4.60 元,则为使流通股

股东的持股市值不会减少,非流通股股东应向流通股股东做出对价安排,该对价安排应相

当于非流通股股东所持非流通股股份流通而增加的价值:  
流通价值=非流通股股数×(每股理论价格-非流通股价格)  
=4,560×(4.60-3.56)  
=4,732 万元

(6)流通股数量的确定  
送出总股数=流通股价值/每股理论价格  
=4,732/4.60  
=1,028.93 万股

根据上述公式,非流通股股东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所做的对价安排股份合计为 1,028.93 万股,新华医疗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应获得的对价安排股份为 2.55 股。

2、承诺对价安排的确定  
为了充分保障非流通股利益,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设计的对价安排高于上述理论水

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确定为向流通股股东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

股东每 10 股支付 2.8 股股票对价,即共支付 1,128.96 万股股票给流通股股东。

保荐机构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在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面和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未来利益的基础上,新华医疗非流通股为获得持有非流通股股份的流通权而向流通股

股东支付的对价是合理的。

二、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安排

1.保荐机构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做出以下承诺:  
(1)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若在承诺的禁售期内出售其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或在禁售期满后超出承诺的

比例出售其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因实施该种违约

行为所得到的价款将全部划入新华医疗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2.承诺事项的履约担保安排  
公司向流通股股东淄博市财政局将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

公司申请冻结所承诺的限售条件的限售条件对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进行锁定,并在承诺期间内

接受保荐机构对其履行承诺义务持续督导。

3.承诺事项的违约责任  
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中所有条款均具有法律效力,非流通股股东如有违反承诺造成流

通股股东损失的,流通股股东可依法要求非流通股股东履行承诺,造成损失的,可依法要求

赔偿。

三、承诺人声明  
淄博市财政局以书面形式做出如下声明:“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

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三、推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和有无权属

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淄博市财政局提出此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其目前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淄博市财政局	国家股	4,560	53.02

根据淄博市财政局出具的书面声明,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冻结

情况。

四、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其处理方式

1.改革方案无法确定的风险  
本次改革方案须由非流通股股东在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发布之日起十日内与流通 A

股股东协商确定并由公司董事会公告。公司董事会如果未能在十日内公告协商确定的改

革方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将被取消。

针对该项风险,公司董事会拟采取以下措施:自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发布之日起十日内,

公司将积极与流通股股东通过网上路演、走访投资者等多种方式与流通 A 股股东

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力争在十日内公布在最终改革方案。若在十日内公司董事会未能公

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公司将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2.无法及时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风险  
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份性质为国家股,非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需经国有资产监督

管理机构批准,应当在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前取得并公告批准文件。本次股权分

置改革方案在无法及时得到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风险。

针对该项风险,若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前未能取得国有资产监督机

构的批准,则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延期召开相关股东会议;若有权部门否决本方案,则公司

将按照有关规定延期召开相关股东会议;若有权部门否决本方案,则公司将取消本次相

关股东会议,并终止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计划。

3.无法得到相关股东会议批准的风险  
本次改革方案必须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若改革方案未获相关

股东会议批准,则本次改革方案不能实施。

针对该项风险,公司董事会拟采取以下措施:在公布通过的改革方案前,公司董事会将

协助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多种方式与流通 A 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力争在相关股

东会议批准之前,明确告知流通股股东参与股权分置改革的权利及行使权利的

方式、条件和期间;董事会在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在指定报刊上刊载不少于两次召开相

关股东会议的提示公告,为参加相关股东会议的股东进行表决提供网络技术支持,网络

投票时间不少于三天;公司董事会向流通股 A 股股东就表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投票委

托。

如果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将在两个工作

日内公告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次日复牌。公司董事会将积极

协助各方股东进行充分沟通,争取早日解决本次股权分置问题。

4.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质押、冻结的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公布日,淄博市财政局持有的用于支付对价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质

押、冻结等情形。但由于距方案实施尚有一段期间,上述用于支付对价的股份可能存在被

质押、冻结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淄博市财政局承诺在改革方案实施前,不对其所持股份设置任何质押、

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益。

5.市场波动风险  
由于股权分置改革的特殊性,市场各方的观点、判断和对未来的预期可能存在一定的

差异,从而可能导致股票价格发生一定幅度的波动,使投资者蒙受投资损失。

公司将按照非流通股履行其承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提请投资者

注意,方案的实施并不能给公司的盈利和投资价值立即带来爆发式增长,投资者应注意投

资风险,根据公司的信息进行理性决策。

五、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及其结论意见  
(一)保荐机构: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

司  
法定代表人:王军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88 号 26 楼  
邮编:200120  
电话:021-68959088  
传真:021-68959078  
保荐代表人:李海龙

项目主办人:戴航川  
二、专项法律顾问: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王玲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建外 SOHO A 座 31 层  
邮编:100022  
电话:010-58798588  
传真:010-58798546  
经办律师:张永良、戴航川

(二)保荐意见结论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德邦证券在认真审阅了新华医疗提供的股权分置改革方

案及相关文件认为:在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提供的有关资料真

实、准确、完整及相关承诺得以实现的前提下,新华医疗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遵循了市场化原则,非流通股股东在充分考虑流通股股东利益后,

确定了支付对价,对价合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和自愿的原则。基于上述理

由,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

(三)律师意见结论  
本律师事务所的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为有效设立并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具备进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有效存续,依法持有公司非流

通股股份,具备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公司现阶段已进行的股权分置改革的

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内容符合《指导意

见》、《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生

效实施尚须取得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上交所的确认以及公司相关股东会议

的批准。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587 证券简称:新华医疗 编号:临 2006—003 号

##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本公司董事会接受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淄博市财政局的书面委托和要

求,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定于 2006 年 5 月 29 日召开股权分

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征集股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06 年 5 月 29 日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06 年 5 月 25 日、26 日和 29 日,每日 9:30—11:30;13:00—15:00

2、股权登记日:2006 年 5 月 18 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淄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丽沙大酒店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投票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

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通过网络投票时

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表决。

6、股东参加本次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委托公司董事会投票和网络票

中的任何一种方式表决。

7、会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将在指定报刊上刊载不少于两次

召开会议的提示性公告,时间分别为 2006 年 5 月 17 日和 2006 年 5 月 25 日。

8、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 2006 年 5 月 18 日,凡股权登记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以本公告公布的方式

出席本次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

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代表、律师。

9、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1)公司股票停牌申请公司股票自 2006 年 4 月 24 日停牌开始,最晚于 2006 年 5 月 11

日复牌,此段期间为协商停牌期间;

(2)本公司董事会将在 2006 年 5 月 10 日(含本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

股东协商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下一交易日复牌;

(3)若本公司董事会未能于 2006 年 5 月 10 日(含本日)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

案,公司将刊登公司公告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股票于下一交易日复牌;

(4)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

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若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则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与上海

证券交易所商定的时间安排,及时公告改革方案实施及公司股票复牌事宜;若公司本次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经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则公司将公告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股票

证券代码:600587

证券简称:新华医疗

编号:临 2006—004

##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网上投资者交流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完整和准确,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今日在《中国证券报》、《上

## 重要提示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医疗”或“公司”)董事会接受公司

非流通股股东委托,负责办理相关股东会议征集投票委托事宜。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就股

权分置改革事宜,向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于 2006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有关相关股东

会议审议的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投票权(以下简称“本次

征集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征集函的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

准确性和完整性未发表任何意见,任何与之相反的申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征集人公司董事会,仅对公司拟召开相关股东会议审议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而制作并签署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以下简称

“本函”)。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次征集投票行为以无偿方式进行,征集人所有信息均在本公司

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且本次征集行为完全基于征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

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权利,所发布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征集人全体保证不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

为。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函的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

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未发表任何意见,任何与之相反的申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二、山东新华医疗器械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中文名称: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INVA MEDICAL INSTRUMENT CO.,LTD.  
股票简称: 新华医疗  
股票代码: 600587  
法定代表人: 赵毅新  
公司董事会秘书: 季跃红  
注册地址: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华医疗科技园  
办公地址: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华医疗科技园  
成立日期: 1993 年 4 月 18 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号:3700001801149  
公司税务登记证号码:370303267171351  
邮政编码: 250066  
电话: 0533—3587766  
传 真: 0533—3587768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www.shinwa.com  
公司电子邮箱: shinwa@163.com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二)股本结构

海证券报》刊登公告了《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等

相关文件,为了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更好地推进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工作,本公司拟就

股权分置改革有关事项举行网上投资者交流会(网上路演)。具体安排如下:

##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委托投票征集函

截止 2006 年 4 月 21 日,新华医疗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万股)	所占比例(%)
非流通股	4,560	53.02
其中:国家股	4,560	53.02
流通股	4,032	46.98
股份总数	8,582	100

三、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仅对 2006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新华医疗 A 股市场股权分置改革相关

股东会议决议。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 年 5 月 29 日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 年 5 月 25 日、26 日、29